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逸璇

聯絡電話：02-87712594

電子郵件：lyh96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0035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有關本署110年4月20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6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案，修正如說明，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0年5月7日經水綜字第11053156010號函（如附件1）暨本署110年5月5日營署綜字第1101086247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修正會議結論四及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發言意見摘要，修正後會議紀錄如附件2。

正本：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不含附件)、科技部、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逸璇

聯絡電話：02-87712594

電子郵件：lyh96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086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4月20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第26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4月16日營署綜字第1101073049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科技部、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含附件)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6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結論：

- 一、建議相關用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程，預先規劃擬推動之重大建設、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空間發展需求，並納入縣市國土計畫及預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 二、請與會單位會後如有書面意見，儘速提供業務單位，並請業務單位就與會單位所提涉及容許使用情形表相關意見，錄案研析及檢討容許使用情形表，必要時再召開會議討論。
- 三、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因立體使用情形，各分類劃設不重疊但得重疊管制，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分區證明核發，應保留劃設條件資訊，相關內容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研析。
- 四、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部分，依本署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海洋資源地區）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圖資，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陸、散會：下午 12 時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連江縣政府

- 一、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海洋資源地區應依附表 2 之免經申請、應經申請同意及禁止使用之項目及細目進行管制。
- 二、馬祖基礎產業以漁業為主，目前海 3 劃設面積為 41583.24 公頃，占本縣國土面積約 43.03%，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海 3 只允許漁撈，有關定置漁業及水產養殖（即區劃漁業）則不允許申請使用。
- 三、以北竿橋仔漁村為例，因遲未能公告為漁港，故無合法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橋仔漁村近百年之漁業行為及謀生手段，將因國土計畫法施行而面臨違法事實。
- 四、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第 2 節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規定：「在政府未因地制宜制定相關規定前，尊重原來之合法使用。」，目前所擬管制規則內容未見對海域原來使用予以尊重，海洋保育理念及工作有其重要性，但若因此扼殺傳統漁村漁民生計，是否會讓國土計畫無法獲得國民的信賴與支持。
- 五、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害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建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4 項能參酌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之精神，適度增設彈性條款，以展現國土計畫對已形成穩定產業秩序之尊重，意即將管制客體區分為從來之使用及新申請之使用項目或行為。

六、本縣申請中之 3 處區劃漁業權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未來將劃設為海 1-2）與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海 2）有所重疊，依指導原則，應優先從海 1-2 類管制之，惟查前者之使用具有排他性，後者係屬既有使用，其重疊範圍部份，後續應如何進行管制。

◎桃園市政府

一、目前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中，各分類劃設條件與容許使用項目名稱相同，又因劃設順序及分類不重疊劃設等原則，除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外，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容易誤解得透過申請容許使用來變更分類：

（一）現行「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依劃設條件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未來可經過國土主管機關同意申請做「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表 3，C11：○），同意後該範圍就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之劃設條件，未來是否將變更分類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

（二）現行「海洋廢棄置指定海域範圍」依劃設條件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可容許申請做「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表 3，G7：○），若未來配合變更分類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卻不再容許申請做「海洋廢棄置指定海域範圍」（表 2，E32：×），其前後相容的邏輯不一致。

（三）現行「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依劃設條件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未來可經過國土主管機關同意申請做「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表 2，H7：○），是否表示二種設施容許同時存在於同一範圍，抑或是

表示當原有設施未來不再使用時，可以於其範圍內申請做其他新設施，若為後者建議於備註欄註記相關申請條件。

二、若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是以不干擾既有設施正常運作（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或能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為原則，且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建議再予評估調整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名稱，明確規範各分類下得容許使用之項目及容許之情形，並避免過多使用項目均可提出申請再經由審查程序決定該申請使用項目是否得容許，減少地方政府審查案量。

三、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與○×表現方式和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不太一致，建議再予評估修正。

四、海洋資源地區依各分類不同劃設條件會對應不同容許使用情形，且海洋資源地區未來亦有重疊管制之情形，故在第三階段作業時，海洋資源地區圖資須因應未來土地管制方式建置所需圖層或屬性，爰請營建署及早向地方政府說明海洋資源地區圖資建置方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依據本署 108 年 5 月 23 日漁二字第 1081253940 號函檢附之修正建議表及其理由表，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以下簡稱海 1-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項下新申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錨地使用」部分，本署建議由「○」(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修正為「×」(不允許使用)，建議修正理由為「於公告保育區範圍內，不得進行破壞水產生物棲地環境之行為」，建請貴署予以修正或說明未修正之理由。

二、依據本署 108 年 8 月 29 日漁二字第 1081263121 號函，本署建議將海 1-1「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項目，依劃設功能區分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2 項，並依劃設功能調整容許使用情形。貴署請本署釐清「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是否有明確保護標的及是否符合海 1-1 劃設條件一節，上開 2 礁區之保護標的為「保護棲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海 1-1 為「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爰該管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劃設公告「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符合海 1-1 之劃設條件。

三、海 1-1「非生物利用資源」項目，貴署於「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等 7 項備註欄標註「*位於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者，如未於保護礁區者，得申請使用」部分，建議依本署上述意見，依劃設功能區分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等 2 項或說明未修正之理由。

四、依據本署 108 年 5 月 23 日漁二字第 1081253940 號函檢附之修正建議表及其理由表，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以下簡稱海 1-2)「定置漁業權範圍」項下新申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海洋溫差發電設施範圍」(本署建議由「○」修正為「×」)，建議修正理由為「會有設施設置重疊問題」，「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本署建議由「●」修正為「○」)，建議修正理由為「定置漁業權為私權，申請前述遊憩活動，應先洽主管機關意見」，建議貴署予以修正或說明未修正之理由。

五、依據本署 108 年 5 月 23 日漁二字第 1081253940 號函檢附之修正建議表及其理由表，海 1-2「區劃漁業權範圍」項

下新申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本署建議由「●」修正為「○」)，理由同第四點定置漁業權範圍之意見，建議貴署予以修正或說明未修正之理由。

六、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包括「專用漁業權範圍」等 10 細項由「×」修正為「○」一節，建議貴署說明修正理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關海 1-1 容許使用情形表中，「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等容許使用細目，如擬開發範圍位處「N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時，本次草案係規劃為「×*」不允許使用(備註)，並備註「位於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者，如位於保護礁區者，得申請使用。」。惟經檢視該表「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等容許使用細目，則規劃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備註)，並備註「屬一定規模以下得申請使用。」。考量兩者均規範得申請使用之情境，建請均規劃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備註)。

二、同上表，位處「I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範圍內，「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係規劃為「×」不允許使用，考量海底電纜或管道係屬線狀設施，在影響海洋生態環境最小化的考量下，並以不影響原劃設範圍之功能為前提，建請規劃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107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發言內容(會議資料第 36 頁)建請卓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第 1 項：「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然經檢視來文檢附之會議資料第 43 頁，海 1-1 容許使用情形表尚有「(二) 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四) 海洋觀光遊憩 15.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18.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等均屬「免經同意」，似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範牴觸，尚存疑義，建請考量調整。
- 二、另依前開同條第 2 項：「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禁止為下列行為：一、打撈水下文化資產。二、使用爆炸物。三、從事拖網、下錨。四、探勘或採集礦物。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六、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或有害物質。七、開挖、濬深航道及施作海洋工程。八、潛水。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規定，本案海 1-1 容許使用情形表「(五) 港埠航運 19.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尚屬前述規定第七款之禁止事項，建請協助調整。
- 三、鑑於國土計畫法係為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等目的，建議貴單位考量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尚未劃設前之相關因應對策，惟尚不宜逕將「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一項刪除，以達國土整合管理之目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案容許使用情形表（詳如附件 3，表 1~表 5）中，有關卸油浮筒與海底輸油（氣）管線設施，應視為「（六）工程相關使用」項下之「22.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一）我國輸入原油方式之一為將油輪繫泊於外海浮筒後，利用海底輸油管線將油品輸往煉油廠，其屬石油煉製作業中重要過程。

（二）考量外海浮筒及輸油（氣）管線並非典型港埠航運設施，與港口關聯性低；且此類設施設置目的在於利用海底管道將原油送往煉油廠，性質與容許使用項目中「（六）工程相關使用」項下之「22.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細目同質性高，爰建請將卸油浮筒與海底輸油（氣）管線視為「22.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二、應允許卸油浮筒與海底輸油（氣）管線得於各海洋資源地區分類中申請使用：

（一）我國並非產油國，須仰賴國外輸入原油煉製成各類石油製品以維持國內石油穩定供應，考量港口條件受限與原油輸入作業皆有設置卸油浮筒與海底輸油管線需求，故應允許此類設施得於各海洋資源地區分類中申請使用。

（二）考量外海浮筒及輸油（氣）管線並非典型港埠航運設施，與港口關聯性低，建議將卸油浮筒與海底輸油（氣）管線視為附件 3 容許使用情形表中「（六）工程相關使用」項下之「22.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細目，此細目於各海洋資源地區分類中皆可使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有關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及底碇式觀測儀器於海 3 中目前為不得申請使用，考量相關觀測儀器對環境影響應較小，建議調整為「○」，抑或認定為防救災相關設施使用。

◎經濟部水利署

- 一、一般性海堤興建之目的係用於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在海堤區域內之海堤養護、維護、防汛搶險、加強保護、整建等工作具有急迫性及時效性，建請納入容許使用項目中免予申請。
- 二、屬依海岸管理法核定海岸防護計畫，或依該法第 23 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均依相關核定計畫辦理，為維時效，建請能納入容許使用項目中免予申請。
- 三、海水淡化廠及周邊設施建置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者，經評估主要為取、排水管線設施，考量前述管線為線狀結構，施工及營運過程對環境影響程度輕微，建議將取、排水管線納入容許使用項目中免予申請。
- 四、另如為緊急救旱所需，依水利法為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之措施，如本次旱災設置之新竹及臺中緊急海淡機組，因屬臨時性抗旱設施，業經環保署函示免辦理環評，免申請水措及排放許可。考量建議相關機組、管線及周邊設施一併納入容許使用項目中免予申請。
- 五、海水淡化廠所需面積較大，惟其取、排水管線為線狀，施工影響範圍小，對海洋資源影響甚微，故建請「海水淡化設施」修正為「海水淡化設施(不含取、排水管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港埠航運部分，依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新設、擴大或變更商港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始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申請使用；惟依據商港建設計畫，將定期檢討港區之航道、錨地範圍，如僅新增加棧埠或港區面積未達 30 公頃以上，是否僅能先劃設為海 1-3，否則則無法於海 3 申請使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依海 2 容許使用情形表，依各劃設條件範圍內擬作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為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惟原住民族傳統用海係以非營利行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使用強度低，甚至未及漁撈、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及船舶無害通過，爰建議比照修正為免經同意使用。
- 二、又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的劃設範圍是否有包含潭、湖等，請作業單位協助說明，俾利了解沿岸部落如何使用。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 一、針對容許使用情形表（「海洋溫差發電設施範圍」、「潮汐發電設施範圍」、「風力發電設施範圍」、「波浪發電設施範圍」、「海流發電設施範圍」及「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部分），本局無意見。
- 二、有關營建署針對「108 年 2 月 25 日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回應本局意見部分，本局再次提出意見如下（議程 p. 52）：
 - （一）營建署回應「有關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所需使用之海底電纜，應可含括於相關發電設施設置範圍細目內（如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潮汐發電設施範圍等)」，鑑於海底電纜屬輸配電設施，有別於發電設施，且屬於線狀設施，依其特性建議仍應含括於「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內。

(二) 營建署回應「有關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建議採認定為『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方式處理，得於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中申請使用許可。」，本局意見如下：

1. 鑑於本次容許使用情形表，「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皆已調整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另海底電纜包含民營發電業之電源線部分，又民營發電業之電源線非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爰不應採「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申請使用。
3. 又考量電力網建設具公益性質，依電業法第 39 條：「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建議依營建署本次會議所擬使用情形表，採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方式處理。

◎國家海洋研究院（書面意見）

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三）非生物資源利用、（六）工程相關使用及（七）海洋科研利用等項目（含細目），倘為科學研究或試驗研究性質之設施，其容許使用情形，建議回歸海 1、海 2、海 3 表列「海洋科研利用」備註欄加註辦理。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整體管制規則：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一節，訂有「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之策略。
- (二) 如僅銜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使用區分為(1)禁止事項，(2)免經申請事項：如漁撈範圍、無害通過、非機械動力水域遊憩活動等，及(3)應申請事項。對於具有設施之新申請案件如非生物資源利用(風力、洋流發電等)或工程相關使用(觀測設施及儀器等)，實際使用時仍與前開免申請事項產生競合衝突，此部分建議於國土計畫法應有相關處理機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之容許情形：

- (一) 基於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針對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未規劃及未使用者均劃為第 3 類。另依該類使用指導，顯示除原本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免申請事項得逕為使用外，其餘使用事項多因現況未使用而不容許其未來使用。
- (二) 然上開規劃與本法第 21 條第 2 款第 3 目所指「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之精神，是否相符？另未規劃及未使用海域仍有建立及蒐集海域基礎資料之需求，建請整體再酌。

三、機制整合：本會依海洋基本法第 12 條，為建立海洋研究資源運用、發展協調整合機制，已責由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置「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執行重點包含綜整海域環境與資源資料等事項。基於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有關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一節，亦有建立海域管理及環境監測系統事項，建議未來於機制面可有所整合。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各分類不重疊劃設，但採重疊管制，為將重疊管制之概念呈現，現將劃設條件明列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利討論，惟後續可評估不將劃設條件明列，僅呈現分類名稱，以避免閱讀時造成誤解。至有關使用細目是否詳盡，可再參考與會單位意見增減。
- 二、針對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本署會再另案召開會議討論，屆時相關單位可再針對認定標準提供意見。
- 三、未來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審查過程，均會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機關意見以及如有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亦須符合該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 四、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部分，依本署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海洋資源地區）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相關圖資，俾利本署後續研議及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6 次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本署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林逸璇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鄭仁侯 1
經濟部能源局	科員	林志新 2 趙芳 3 劉維翰 4
經濟部工業局	技正	李明憲 5 曾金波 6
經濟部水利署	副工	陳美蓮 7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管理幹	陳吟妃 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劉思婷 9 梁紹輔 10 李建佑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貴棟 12 黃子賢 13 江淑如 1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技士	葉青修
交通部航港局 氣象局	課長	陳仁尊 1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管理師	胡銘紋 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張國隆 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士	石佩華 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李俊文 19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賴慧儀 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李金光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海洋委員會	技正	陳曉怡 2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科員	楊淑如 22
國家海洋研究院		
科技部	副研究員	陳佩芬 23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研究助理	李昀蓁 24
新北市政府		楊金粉 25 陳耀 26 羅冠明 27 詹永成 28
桃園市政府	技士	蘇麗沙 29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方呈程 30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柯呈	李春城 蔡昌翰 引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何晏廷 32
高雄市政府	股長	吳榮保 33
連江縣政府	科長	陳建勳 34 黃晉 35
金門縣政府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達利 36 廖明 37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46. (53)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王熙娟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品璇 鄭雅琪
		陳俊賢 許嘉玲